

「113 年度桃園之光」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30006355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生重視多元發展，激發向上進取心，培養優良品德，爭取本市榮譽。
- 二、激發本市中、小學生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透過互相激勵，讓本市中、小學生了解身為未來主人翁之責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。

伍、表揚日期：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。

陸、表揚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。（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）

柒、表揚對象

一、推選對象：

凡市內所屬各高中小學學生參加 **112 年度（112 年 1 月 1 日起～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）**
國內全國性競賽，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皆可接受表揚，並由各校自行調查後推薦所屬學生。

二、推選資格：

1. 於報名表清楚註明競賽名稱與名次，**徵文或徵畫活動不予表揚**。
2. 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**國內五縣市六隊伍以上**參賽。
3. 教育部辦理之學生音樂比賽、學生美術比賽、學生舞蹈比賽與學生語文競賽，若有分區皆屬全國性競賽。
4. 推薦學生**勿重覆**，若該學生同時具多項推薦資格，請擇一。
5. 各單位辦理之國內全國性各類競賽，名次若以第一名、特優、優等…方式排序，推選資格仍以第一名為準。
6. 若推薦學生已畢業或轉學，請由**現任就讀學校**進行申請。

三、繳件資料：（佐證資料不完整者，不予獎勵）

1. 報名表正本。
2. 選手得獎獎狀影本。
3. 團體獲獎組別請提供參賽者名冊（請核章）。
4. 獲獎組別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伍以上參賽的佐證資料，並清楚標示，以利審核。（非教育部主辦者，請務必檢附影本）

(1) 請用淺色螢光筆標示參賽名稱、組別及推薦學生姓名等。

(2) 頁面標記請用標籤紙黏貼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請各校填妥本計畫附件之後，依下列次序辦理報名。

- 一、**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版的 PDF 檔**寄至楊梅區楊明國小桃園之光報名信箱：
glorytyc@ympsytyc.edu.tw 完成電子報名。
- 二、請於 **113 年 3 月 01 日(星期五)前**，將核章的紙本報名表正本及相關繳件資料，郵寄至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90 巷 50 號，楊明國小輔導室徐淑慧主任收(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收到電子報名資料，以及審查結果不符資格或需要補件將以 e-mail 通知，建請使用常用 e-mail 信箱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楊明國小徐淑慧主任或陳韻婷組長，電話：(03) 475-4929 轉 860 或 862。

玖、表揚活動程序表：另函通知。

壹拾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老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壹拾壹、經費(如經費概算表)，由市府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_____區_____ (校名)「113 年度桃園之光」表揚大會報名表

序號	學校	學生姓名	優秀事蹟	檢核
				※寄出前請再次檢核， 資料是否齊全： ☐ 報名表正本 ☐ 選手得獎獎狀影本 ☐ 團體獲獎組別請提供 參賽者名冊(請核章) ☐ 獲獎組別應有國內五 縣市六隊伍以上參賽的 佐證資料，並清楚標示 (非教育部主辦，務必檢 附)
		共 ____ 人 (表格不敷使 用，請另行增 加)	預估可出席表揚會學生人數共____人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- 1、電子郵件報名之電子檔名格式為○○區○○高(國中)小桃園之光。字體：標楷體。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版的 PDF 檔寄至楊梅區楊明國小：glorytyc@ympts.tyc.edu.tw 桃園之光報名信箱完成電子報名。
- 2、請預估各項可出席表揚會學生人數。
- 3、推薦學生勿重覆，若該學生同時具多項推薦資格，請擇一。